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218號

聲請人 大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逾越前開法定期間者，其聲請即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47條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其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88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本件除權判決等語。經查，上開裁定業於民國109年7月28日公告（本院卷第10頁），揆之首揭規定，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10月28日屆滿，聲請人本應於前開期間屆滿後3個月即110年1月28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惟其遲至同年4月8日始提出聲請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（本院卷第8頁），已逾3個月之不變期間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倘仍欲聲請除權判決者，自得重行聲請公示催告，並遵守公示催告裁定所定向本院聲請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並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再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富笙電機有限公司 李守仁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樟樹灣分公司	大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104,938元	PD0000000	109年6月1日